

沪深北交易所启动

证监会10月20日发布了企业债过渡期后转常规的工作安排,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审核工作,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证监会系统企业债一揽子制度规则出齐,全面将企业债券纳入公司债券法规制度体系,标志着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安排全面落地。10月23日9时起,沪深北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受理工作。

市场人士认为,随着企业债纳入公司债监管框架,有利于促进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协同发展,为企业债券职责划转和后续债券市场稳定运行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稳市场吃下“定心丸”

在业内人士看来,证监会公告对转常规后的企业债券相关安排作出全面部署,符合市场各方预期,稳定了投资者信心,传递了“稳中求进、无缝衔接、协同监管”的积极信号。

一方面,转常规安排体现了“稳中求进”。4月21日,证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公告明确企业债券6个月过渡期工作安排。10月20日,证监会发布公告明确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工作安排。转常规后,企业债券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等安排总体保持不变,可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上市(挂牌)交易,便利投资者参与,维护企业债券市场平稳运行,稳定了市场预期。

另一方面,衔接安排体现了“无缝衔接”。从证监会公告和交易所相关通知看,转常规后,前期已受理正在审核的企业债券项目,直接平移至交易所,由交易所负责后续审核等工作。在审项目的前期申报材料、反馈回复意见等文件继续有效,审核时限连续计算。这些安排表明,转常规工作实现平稳过渡,在审项目实现无缝衔接。

此外,持续监管安排还体现了“协同监管”。证监会公告显示,证监会将会同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照现行工作职责指导相关单位继续做好企业债券的交易组织、自律管理、风险监测等工作。“此举体现了监管协同和监管合力,表明有关部门对企业债券的监管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同时多方将发挥合力共同维护企业债券市场秩序。”专家称。

夯实债市法治基础

证监会系统10月20日发布的公告和一揽子制度规则还体现了资本市场“制度先行”的监管理念,夯实了债券市场法治基础。

关于公司(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证监会层面发布了1个部门规章,即《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3个规范性文件,即10月20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和前期发布实施的《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实施一揽子制度规则。

“证监会系统一揽子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体现了证监会坚持制度先行、规则先行的监管理念。”业内人士表示。

证监会系统还以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为契机,落实《证券法》要求,并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对公司(企业)债券相关制度规则进行了系统性修订,构建了统一的公司(企业)债券监管制度规则体系,夯实了交易所债券市场法治基础。从修订情况看,总体上保持了公司(企业)债券制度规则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强化了防假打假、募集资金监管、非市场化发行、中介机构履职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体现了依法监管的导向。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这次一揽子制度规则的调整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透明性,为企业债券职责划转和后续债券市场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更好促进公司债和企业债协同发展

证监会系统企业债一揽子制度规则的发布

实施,还明确了“统一监管、协同发展”的目标方向,体现了以监管促发展,有利于更好促进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协同发展。

比如,证监会公告指出,转常规后,按照统一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促进协同发展的思路,将企业债券纳入公司债券管理体系,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新修订发布的相关规则执行,形成公司(企业)债券体系更为简明、便于市场理解的整体监管制度框架,体现了机构改革“统一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要求。

“总的来看,证监会系统企业债一揽子制度规则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企业)债券制度规则体系,更好促进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协同发展。”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说。

备受关注的是,从更好促进公司(企业)债券市场功能的角度出发,上述制度规则保留了企业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等特点,有利于推动企业债券与公司债券的协同发展,有利于增强债券市场功能,促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公告显示,下一步将指导各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等持续做好企业债券全链条监管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强化跨市场监管协同,以改革促发展、以监管促规范,进一步深化债券市场功能,更好发挥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支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建设的作

据中国证券报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出炉

专家称入选公司将面临更高监管标准

继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落地后,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与识别机制也宣告落地。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等进行了明确。《办法》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大型保险集团规模大、结构和业务复杂性高、涉众面广,因此,发挥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功能,坚持稳健经营对其十分重要。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将评估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范围从银行进一步拓展到保险领域,并加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监管,有利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有利于行业经营稳定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是指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将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金融机构。

2022年7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曾就《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在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中提到,2021年末,我国保险业资产规模达到24.9万亿元,占金融业总资产的6.5%,是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金融行业,同时也是全球第二大保险市场;保险业行业集中度(用前四位保险集团保费收入行业占比衡量)达到52%,高于我国银行业,也高于欧美保险业。此外,我国部分大型保险集团复杂性高、跨业经营特征显著,“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双轮驱动,与金融体系的关联度较高。

“现代金融业的发展使得金融机构,包括保险机构的综合经营进一步加强,业务更加复杂,金融风险更加隐蔽,金融风险在系统内部的传播也更迅速。”首都经贸大学原保险系主任、农村保险研究所副所长李文中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办法》出台是基于加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相比于银行,传统保险业务的系统性风险要小得多,国际上针对保险公司的系统性风险也一直存在不同的声音。

从2022年年度数据来看,总资产达万亿元以上的保险公司有8家,分别为:

平安集团、国寿集团、太保集团、人保集团、太平集团、泰康保险集团、新华保险、大家保险集团



制图 王晨同

但随着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壮大,大型公司在市场上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为了顺应宏观审慎监管以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趋势,选定我国的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并加强监管,对行业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入选者将面临更高监管标准

在参评保险公司范围方面,《办法》进行了

明确: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10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机构。

对于评估指标和权重,《办法》提出,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4个维度共计13项评估指标,4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20%、30%、30%和2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院长谢涛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考虑到各个保险公司关

联度、业务复杂性差异很大,因此规模指标对评估具有较大影响,预期分支机构多的大型保险公司(集团)入围概率很大。

在李文中看来,由于评估指标中很多指标存在方向一致性,都与规模有密切关系,因此其机构规模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据此初次评估时资产排名前10的保险(集团)公司入围的可能性非常高。

从2022年年度数据来看,总资产达万亿元以上的保险公司有8家,分别为:平安集团、国寿集团、太保集团、人保集团、太平集团、泰康保险集团、新华保险、大家保险集团。

不过,《办法》提到,“评估使用的数据为集团并表数据,并表范围按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确定。保险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有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时不纳入并表范围。”根据今年9月份公布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平安银行位居其中,因此,这也意味着在评估平安集团时,平安银行将不纳入并表范围。

谈及险企获评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对其经营的影响,李文中表示,通常情况下,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会有着特别的监管要求,一旦出现金融风险也会有特别的处理措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了“保险公司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的计提另行规定”。这意味着在确定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后,下一步监管机构将会制定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具体监管办法与规则。一旦险企获评,监管机构将会从资本要求、公司治理等方面对其提出特别监管要求,客观上促进公司经营更趋于稳健。

在周瑾看来,保险公司一旦入选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意味将面临更高的监管标准,包括更高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定期的恢复与处置计划的编制与报送,以及建立更强的风险管理能力等,这固然会提高保险公司的监管合规成本,但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也可借此加强公司经营的稳健性,意味着获得更好的信用评级以及更低的外部融资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消费者信心。

据证券日报

本版内容及观点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所持证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本版稿件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标准,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